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港）环验表〔2020〕9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9日对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达美路28号之三，属分期验收性质，验收内容为复合生产线（31米）1条、复合生产线（17米）1条、空压机2台、裁板机2台，其余设备暂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8〕000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81107003]表明：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机油废抹布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废活性炭和废除油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

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业务专用章